

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5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21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董事徐怡，独立董事魏巍、张文亮、易宏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潘峰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收购上海仁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63%股权的议案》；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综合考虑上海仁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上海仁机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的业务发展情况、与公司的协同效应及未来盈利能力等，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安吉谊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方”）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以自有资金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63.00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），确定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7,460万元（含税），转让完成后，标的股权对应的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1,000万元，其实缴义务由公司承担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上海仁机63%的股权，上海仁机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核并签署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文件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

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拟收购上海仁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63% 股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53)。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;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30 日